

釋 義

在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本售股章程「技術詞彙」。

「荷蘭銀行」	指	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
「申請表格」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及 黃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以上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亞洲水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水泥為遠東集團的成員公司及控權股東之一
「亞洲水泥集團」	指	亞洲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Asia Cement Singapore」	指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亞洲水泥的附屬公司及控權股東之一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指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Perfect 擁有99.99%權益，餘下的0.01%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 LIM Geok Seng 及 LOU Wei Hsiung 擁有

釋 義

「法國巴黎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全球發售的唯一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於一段時間內增長率的計算方法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撥充資本而發行1,124,978,308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身份或一般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長江中游地區」	指	包括中國江西省及湖北省

釋 義

「成都亞力」	指	成都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Oriental Industrial 及由亞東投資分別擁有 51.22% 及 48.78% 權益
「成都亞鑫」	指	成都亞鑫礦渣微粉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四川省鑫沙礦渣微粉有限責任公司及 Oriental Industrial 分別擁有 49% 及 49% 權益，餘下 2% 權益由青白江區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水泥協會」	指	中國水泥協會，中國水泥生產商的國家行業協會，專注於中國水泥行業的政府贊助團體。中國水泥協會旨在作為政府與水泥製造商的溝通渠道，協助政府制訂並實施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發展規劃與策略、協調水泥行業的新技術及新產品研發以及促進中國水泥行業的整體發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控權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本公司控權股東指亞洲水泥及Asia Cement Singapore，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當時合共持有75%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董事」	指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全體或任何一名董事
「遠東集團」	指	經營多種業務的公司集團，在本售股章程，包括遠東紡織及其聯營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遠東集團」不包括亞洲水泥集團、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武漢長亞航運及成都亞鑫
「遠東紡織」	指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遠東紡織為遠東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述為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為現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 37,500,000 股股份（或會按「全球發售安排」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本售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所列的包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等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黃岡亞東廠」	指	黃岡亞東經營位於湖北省黃岡的水泥廠
「黃岡亞東」	指	黃岡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 Oriental Industrial 、武漢亞東及亞東投資分別擁有 77.92% 、 13.42% 及 8.66% 權益
「湖北亞東廠」	指	湖北亞東經營位於湖北省武漢市的水泥廠
「湖北亞東」	指	湖北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企業，分別由 Oriental Industrial 及亞東投資擁有 90% 及 10% 權益

釋 義

「湖北亞利」	指	湖北亞利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有限公司，由湖北亞東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人士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 337,500,000 股股份及（如有關）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會按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牽頭的一組包銷商，預期會參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國際包銷商與本公司等預期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 — 國際發售」
「江西亞東廠」	指	江西亞東經營位於江西省瑞昌市的水泥廠

釋 義

「江西亞東」	指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 Asia Continent Investment 、亞東投資及獨立第三方江西省投資集團公司擁有 85% 、 10% 及 5% 權益
「江西亞利」	指	江西亞利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西亞東、亞東投資及江西亞東副總經理傅安康擁有 51.99% 、 48% 及 0.01% 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及荷蘭銀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售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准開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營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釋 義

「南昌長力」	指	南昌長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南昌長力持有南昌亞東 25% 股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南昌鋼鐵」	指	南昌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五九年五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南昌亞東廠」	指	南昌亞東經營位於江西省南昌的水泥廠
「南昌亞東」	指	南昌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分別由江西亞東、亞東投資及南昌長力擁有 50% 、 25% 及 25% 權益
「南昌亞力」	指	南昌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江西亞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為中國國務院主要規劃部門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 6.45 港元，亦預期不少於 4.85 港元，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釋 義

「亞東投資」	指	亞東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 Oriental Industrial 的全資附屬公司
「Oriental Industrial」	指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四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Perfect 擁有 99.99% 權益，餘下的 0.01% 權益由邵瑞蕙、徐旭東、張才雄及獨立第三方 LOU Wei Hsiung 擁有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合共不超過 56,250,000 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 15% ），以應付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Perfect」	指	Perfect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並確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六）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即釐定發售價的時間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 144A 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證券法 S 規例

釋 義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企業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證券法第144A條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上海福鐵龍」	指	上海福鐵龍國際經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過往為持有上海亞福35%權益的股東
「上海南浦」	指	上海港南浦港務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過往為持有上海亞力30%權益的股東
「上海亞福」	指	上海亞福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Oriental Industrial、上海亞力及亞東投資分別擁有50%、35%及15%權益
「上海亞力」	指	上海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企業，由Oriental Industrial及亞東投資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普通股，已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四川地區」	指	包括中國四川省
「四川亞東」	指	四川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分別由 Oriental Industrial 及亞東投資擁有 93.68% 及 6.32% 權益
「四川亞東廠」	指	四川亞東經營位於四川省彭州的水泥廠
「四川亞力」	指	四川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企業，由 Oriental Industrial 及亞東投資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
「四川亞利運輸」	指	四川亞利運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企業，由 Oriental Industrial 及亞東投資分別擁有 90% 及 10% 權益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台灣公司法」	指	台灣的公司法
「台灣投審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兩岸投資法規」	指	有關台灣公司在中國投資的相關台灣法例及法規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武漢長亞航運」	指	武漢長亞航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江西亞東及獨立第三方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
「武漢亞東」	指	武漢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企業，分別由 Oriental Industrial 及亞東投資擁有90%及10%權益
「武漢亞東廠」	指	武漢亞東所經營位於湖北省武漢的水泥廠

釋 義

「武漢亞力」	指	武漢亞力水泥製品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武漢亞東的全資附屬公司
「長江三角洲地區」	指	包括中國上海，以及江蘇省及浙江省
「揚州亞東」	指	揚州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資合營企業，分別由 Oriental Industrial 及亞東投資擁有 90% 及 10% 權益
「揚州亞東廠」	指	揚州亞東經營位於江蘇省揚州的水泥廠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於本售股章程中，除另有指明外，若干以人民幣或新台幣列值的金額乃按匯率人民幣 0.9 元兌 1.00 港元、人民幣 7.02 元兌 1.00 美元或新台幣 30.42 元兌 1.00 美元分別換算為港元或美元，或將港元或美元金額按該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若干以美元列值的金額乃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8 港元換算為港元，或將港元金額按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不得視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按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該等貨幣或該等貨幣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

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計數字未必為各有關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售股章程中，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